

理发、沿街商铺、快递…… 这些便民服务场所将全面复工！ 前提条件：一定要承诺“九个必须”

本报讯(记者 史妮超 通讯员 姚珏) 昨日晚间,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文,为了尽快恢复生活服务业,针对沿街商铺、餐馆、宾馆住宿、理发、维修、家政、洗涤、生鲜配送、外卖、快递、便利店、连锁店等便民服务场所,我市将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帮助尽快恢复营业,方便居民生活。其中,餐馆只提供外带外送服务,不提供堂食。快递、投递、外卖等实行无

接触配送。鼓励各类居家劳动力返岗营业。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经营企业必须落实《宁波市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九个必须”承诺书》。

除上述便民服务场所外,我市还将落实负面清单。棋牌室、影剧院、游艺厅、网吧、舞厅、卡拉OK厅、公共浴场(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文化礼堂等文体娱乐场所和保健推拿、美容院等非生活密切相关行业场所,将被从严控制复工。

宁波率先出台方案 培训机构复课时间 不早于中小学校 正式开学后一星期

培训机构何时复工复课有了最新消息!2月17日,宁波市教育局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应对疫情防控复工复课的实施意见。

复课时间不早于 中小学校正式开学后一星期

这里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学员复课时间不早于中小学校正式开学后一星期。具体复工复课时间将按照省市统一规定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当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培训机构完成材料报备并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方可稳妥复课。疫情防控期间,培训机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网络线上授课内容不得早于学校进度。

《实施方案》强调,培训机构要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教职员信息,建立“一人一表”档案。教职员需申报“宁波全域一码通”,并填写健康状况登记表。同时,按照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机构规模,配备一定用量的消杀用品(如泡腾片等含氯消毒剂)、体温检测用品(如红外线额温枪)、防护用品(口罩)、喷洒工具等物资。对机构所有场所实施全面消杀,彻底消除卫生死角。

落实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申报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发布开学时间后,由机构自愿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复工复课申请(承诺)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复工复课工作方案等,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进行抽查。

复工复课后,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定期清洗空调,开启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做好日常性消毒,以清洁为主,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教学区域、门把手和电梯按钮等进行消毒;同时,做好消毒记录。开展手部卫生教育,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擦手纸等。

《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教职员和学生每天的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申报。建立教职员的病假记录制度和缺课学生追踪制度,有员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停止培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在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即进行相关场所消毒。有条件的培训机构设立隔离观察室,配备紫外线灯等设施,用于暂时留观体温检测中发现体温异常的教职员和学生,避免交叉感染。

记者 樊莹 通讯员 陆灵刚

新闻附件

生活服务业“九个必须”承诺书

一、必须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必须建立全体员工“一人一表”电子健康档案。

三、必须全员测量体温。全体员工早晚两次测量体温,其他人员进入场所前测量体温。

四、必须第一时间采取有

效措施。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人员,应立即向属地政府报告,并协助做好隔离、送医等相关工作。

五、必须要求场所内人员佩戴口罩。

六、必须对经营场所、公共设施、公用物品定期消毒。

七、必须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并及时收集清运。

八、必须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九、必须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疫检查,服从统一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当减免相关租金、缓缴住房公积金…… 市住建局出台帮扶企业“十二条”措施

2月17日下午,市住建局发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控疫情帮扶企业促进发展的通知》,出台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妥善处理工期延误、调整工程合同价款、适当减免相关租金等12条措施。

畅通开工“绿色通道” 全力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

《通知》提到,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力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对各类工程项目实行复工安全条件承诺审核制(除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外);对省市重点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在

人力资源、防疫物资、建筑原材料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并优先审核复工。

同时,畅通开工“绿色通道”,因医疗、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到位

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只需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告知程序后即可先行开工,再补办手续。

《通知》明确,因疫情导致开工(复)工延误的,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不计违约责任。

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针对建筑业企业的困难,《通知》明确对疫情期间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缓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等不得以疫情为由拖欠或延迟结算支付工程款及相关服务费用,并积极为企业提供应收款确权服务。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在

合同约定总支付比例内,可增付一定比例材料预付款,对变更和材料涨价等费用先行核算,并按合同约定进度款比例同步支付。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通知》明确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同时,调整住房保障阶段性政策。自2020年1月起至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对因疫情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对因疫情防控延误住房保障的家庭,应补发延误期间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奖励防疫中表现突出企业

《通知》明确,对承租国家直管非住宅公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因疫情暂停营业的承租政府投资公租房小区配套商铺的企业或个人,免收2个月租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

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1至3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属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1至3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1至3个月租赁补贴。继续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

此外,《通知》还明确对在疫情防控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防控措施到位、复工复产及时等表现突出的企业(个人),经认定后在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并在各类招投标及其他政策上予以倾斜。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廖鑫